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辽通化工　公告编号:2014-007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于2014年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2014年1月27日在辽宁省盘锦市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董事应为9名,出席会议的董事共计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金泉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1.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2.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证券简称变更为"华锦股份"。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仍为 "000059"。《公司章程》和其他所有的公司制度、文件中公司名称相应变更。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班子实施因公司名称变更引起其他相关变更工作。

议案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第一章 总则 第四条原内容为:

公司注册名称: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LIAONING HUAJIN TONGDA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现拟修改为:

公司注册名称: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North Huajin Chemical Industries Co.,Ltd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五条原内容为:

(二)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分配形式。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发生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预计支出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投资事项。

现拟修改为:

(二)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分配形式。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根据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利润分配,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发生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以现金形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4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预计支出(扣除专用于该事项的已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资金部分)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投资事项。

1.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2.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关于为富腾热电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富腾热电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关于与北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该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5名关联董事李金泉、于小虎、于国宏、任勇强、杜秉光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2.表决结果: 4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北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关于为新疆化肥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新疆化肥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六: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决定于2014年2月17日召开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1、2、4、5项议案。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辽通化工　公告编号:2014-008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为2014年度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2月17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2月17日(星期一)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4年2月16日(星期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4年2月17日(星期一)15:00)间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2月10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召开地点:辽宁盘锦市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经公司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报股东大会审议。

2. 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与北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为新疆化肥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4)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登记时间:2014年2月16日(上午8:00-11:00时,下午14:00-17:00时)。

3.登记地点: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红旗大街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适用)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59

2.投票简称:"辽通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2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辽通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本次审议一项议案,1.00元代表本议案。100元代表总议案。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三	关于公司与北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议案四	关于为新疆化肥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2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2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维良

联系电话:0427-5855742　5856743

传真:0427-5855742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赞成□、反对□、弃权□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号码: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注:1、持股数系以股东的名义登记并拟授权股东的代理人代理之股份数,若未填上数目,则被视为代表全部以股东的名义登记的单位或自然人股份。

2、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如股东大会有临时提案,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以投票方式(赞成、反对、弃权)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14-009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2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2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1月26日(星期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陈爱学先生主持,关联董事陈爱学、何锐驹、张磊、王明华、黄焕明及徐化群均回避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以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购买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14-010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中港客运")系中山市岐江集团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岐江集团")的下属控股企业,岐江集团持有中港客运60%的股权。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拟通过协议受让方式以18,815.25万元购买岐江集团持有的中港客运60%股权。

2.中港客运是岐江集团的下属控股企业,岐江集团是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中汇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汇集团持有公司62.25%股份,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已构成了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14年1月26日召开的2014年第2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购买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陈爱学、何锐驹、张磊、王明华、黄焕明及徐化群均回避表决,以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宜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不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尚需要经过广东省国资委以及外商投资管理部门批准通过。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中山市岐江集团有限公司

住址:中山市东区华柏路12号5楼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朱衍焜

注册资本:16,100万人民币

税务登记证号码:粤地税字:442000072545743

主营业务:投资办企业、市政府核准范围内的资产经营管理、自有物业管理、出租等。

其股东: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控股。

2、关联方历史沿革、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

岐江集团(原名:中山市岐江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0月,注册号:442000000183099,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其中,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山市国资委")出资300万元。2009年,中山市国资委向其增资15,8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100万元。同年,根据中山市国资委《关于中山市岐江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更名的批复》(中府国资[2009]164号)文件,正式批准更名为中山市岐江集团有限公司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2年10月,根据中山市国资委《关于中山市岐江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通知》(中府国资[2012]228号)文件,中山市国资委将岐江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给中汇集团,岐江集团注册资本没有发生变化。

岐江集团作为国有独资公司,其经营范围为投资办企业、市政府核准范围内的资产经营管理、自有物业管理、出租等。

3、关联方最近三年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审计数	2012年审计数	2013年(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926.23	61,490.64	70,575.4
负债总额	11,925.2	9,246.74	11,571.67
净资产	68,001.03	52,243.9	59,003.74
营业收入	22,017.94	18,218.98	20,539.93
净利润	2,792.67	2,482.13	4,011.45

4. 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

中汇集团是公司的大股东,持有公司62.25%的股份,岐江集团是中汇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岐江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岐江集团所持有中港客运的60%股权。

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经广东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粤经贸资批字 (1995)1002号及 (1999)143号文批准,注册资本为1,965万美元,其中,中山市口岸实业发展总公司投资1,179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60%,香港珠江船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786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0%,并于1984年登记注册,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合粤中总字第00029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期限20年。经中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中国资(2000)241号]《关于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中方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中山市口岸实业发展总公司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3月4日经董事会决议,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中山市岐江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山市岐江集团有限公司)。香港珠江船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亦于2009年9月30日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无偿划转给珠江客运有限公司。2012年7月30日,中港客运经中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变更了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爱学,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2000400018952。

(2)本次交易标的拟通过协议方式进行转让,2014年1月26日召开的2014年第2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购买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陈爱学、何锐驹、张磊、王明华、黄焕明及徐化群均回避表决。

本次公司购买的中港客运60%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3)岐江集团委托中山市中正信德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不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对中港客运60%的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岐江集团作为国有独资企业,本次转让的标的属于国有产权,岐江集团已将该评估报告上报中山市国资委并获得认可。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中港客运的6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信评报字[2013]第5001号《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

根据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中港客运资产清产核资值总额为34,325.64万元,负债清产核资值总额为13,205.17万元,净资产清产核资值总额为21,120.47万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3,132.19万元,利润总额3,433.98万元。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

总资产清产核资值人民币34,325.64万元,评估值人民币42,837.75万元,评估值比清产核资值增加人民币8,512.11万元。

总负债清产核资值人民币13,205.17万元,评估值人民币13,205.17万元,评估值比清产核资值增加人民币0.00万元。

净资产清产核资值人民币21,120.47万元,评估值人民币29,632.58万元,评估值比清产核资值增加人民币8,512.11万元。

中港客运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项目	账面价值	清产核资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A	B	C	D=C-B
一、流动资产	9,791.46	10,413.58	10,413.58	0.00
二、非流动资产	23,640.02	23,916.82	32,424.17	8,507.34
三、资产总计	33,431.48	34,330.41	42,837.75	8,507.34
四、流动负债	14,361.69	13,205.17	13,205.17	0.00
五、负债合计	14,361.69	13,205.17	13,205.17	0.00
六、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9,069.79	21,125.24	29,632.58	8,507.34

增减值的增长主要来源于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及固定资产。

(二)收益法评估价值

收益法求得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33,084.93万元。

(三)评估结果的判断和选择

资产基础法是从静态的角度来反映企业的价值,为各单项资产简单的加合,没有考虑企业各单项资产的协同效应。收益法是从动态的角度通过未来的收益折现来反映企业的价值,收益法考虑了各单项资产的协同效应,以及企业拥有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对企业价值的影响。收益法求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 为人民币33,084.93万元, 资产基础法求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净资产价值) 为人民币29,632.58万元, 以上两种方法求得的评估结果相差不大, 故确定两种方法的加权算术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项目名称	评估结果(万元)	权重	评估价值(万元)
资产基础法	29,632.58	50%	31,358.75
收益法	33,084.93	50%	

(四)60%的股东权益价值

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综合得出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人民币31,358.75万元,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60%的股东权益价值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乘以60%的股权,即31,358.75×60%=18,815.25万元,因此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60%的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8,815.25万元。

本次资产评估结果没有考虑控股权或少数股权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中港客运为中外合资企业。岐江集团持有中港客运60%股权;珠江客运有限公司持有中港客运40%股权。

其他股东简介:

珠江客运有限公司是珠江船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机构,于1985年7月在香港注册成立,登记证号码:09781948-000-07-13-7,主要业务是代理广东省内珠江三角洲内河口岸以及部份沿海口岸来往香港的水路客运航线业务。珠江船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广东省航运集团有限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全资附属子公司,1962年10月成立,至今在香港的发展已超过四十年历史。广东省航运集团是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属的企业集团之一。

珠江客运有限公司已承诺放弃行使优先受让权。中港客运系中外合资企业,依据外商投资管理规定,本次股权转让需报外商投资管理部门审批。

3. 中港客运最近一年经中山市中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不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出具的《2012年度审计报告》(中信审字[2013]第0036号)审计数据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2013.12.31(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540.88	35,463.62
负债总额	7,677.49	13,754.02
应收款项总额	1,615.31	881.22
净资产	22,863.39	21,709.6
营业收入	15,691.75	18,069.51
营业利润	2,761.91	6,141.38
净利润	1,954.07	4,05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5.69	3,895.44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协议成交价格为18,815.25万元,该成交价格系中山市中正信德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信评报字[2013]第5001号)的评估价格。该评估价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综合得出中港客运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人民币31,358.75万元, 中港客运60%的股东权益价值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乘以60%的股权, 即31,358.75×60%=18,815.25万元,因此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60%的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8,815.25万元。

本次资产评估结果没有考虑控股权或少数股权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该项目交易定价程序合法、公允,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为18,815.25万元,该成交价格系中山市中正信德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不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出具《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信评报字[2013]第5001号)的评估价格。

2、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在标的企业的股权变更登记申请获得工商部门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3、本次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交易费用及税费,均由交易双方各承担一半。

4、合同的生效条件

(1)广东省国资委批准将中港客运60%的股权进行协议转让;

(2)该股权转让行为获得外商投资管理部门审批通过。

股权交易合同自上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问题由岐江集团负责。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新的关联交易。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购买中港客运股权的目的:

公司购买中港客运股权,意味着公司将进入新的业务领域,拓宽了公司的收入来源。水运客运领域属于公用事业领域的延伸,中港客运是中山市本地唯一一家开辟直达香港客运航线,业务稳定、客源稳定的优质水运客运公司。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中港客运股权后,通过参与中港客运公司的经营及项目开发,把握先机、开发重点项目,推动转型升级,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将产生积极作用。

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2014年1月10日,我们对公司拟通过协议受让的交易方式购买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中港客运")60%股权的有关资料进行审阅,通过分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拟通过协议受让的交易方式购买中港客运60%股权的事宜作出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通过协议受让的交易方式购买中山市岐江集团有限公司转让的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60%股权的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交易定价程序合法、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项交易的议案必须提交公司董事会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我们对公司2014年第2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购买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的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就以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中港客运是岐江集团的控股企业,岐江集团是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中汇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汇集团持有公司62.25%股份,上市公司购买中港客运60%股权的行为已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协议成交价格为18,815.25万元,该成交价格系中山市中正信德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信评报字[2013]第5001号)的评估价格。该项目交易定价程序合法、公允,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三)综上,我们认可公司购买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60%股权的事项。

十、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中山市中正信德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信评报字[2013]第5001号);

4、股权交易合同。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45　证券简称:澳洋顺昌　公告编号:2014-010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1月27日下午14:30。

2、召开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澳洋国际大厦九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学如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代表股份205,519,6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337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 代表股份205,366,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56.295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3,6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21%。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特别议案《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1.1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表决结果:同意205,519,6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2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205,519,6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3激励计划授出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标的股票来源、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205,519,6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4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和禁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205,519,6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5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办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价格的确定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205,519,6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6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生效安排和行权或解锁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205,519,6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7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205,519,6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8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行权或解锁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205,519,6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9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205,519,6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0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205,519,6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特别议案《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205,519,6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特别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5,519,6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特别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5,519,6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居建平及张红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列席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编号:临2014-002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2014年1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

(三)本次会议于2014年1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雅林先生召集和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购买兴业银行、中信银行和建设银行共7亿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认购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次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

(二)审议通过了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组织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设立战略发展部、投资与资产管理部、制造和信息化管理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了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常州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和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尚耀辉不再担任常州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推荐张启民、谢庆峰为常州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提名张启民为常州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六) 审议通过了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西电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和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杨宝林不再担任西安西电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委派姬俊华为西安西电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邮梓胜不再担任西安西电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职务,委派尚耀辉为西安西电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七)审议通过了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西安西电高压套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陈安不再担任西安西电高压套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委派吕怀发为西安西电高压套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八)审议通过了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宓传龙不再担任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推荐张启民、韩西平、吴双为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九)审议通过了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西安西电电气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邮梓胜不再担任西安西电电气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职务,推荐尚耀辉为西安西电电气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14-003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